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75

出入境管理

实用核心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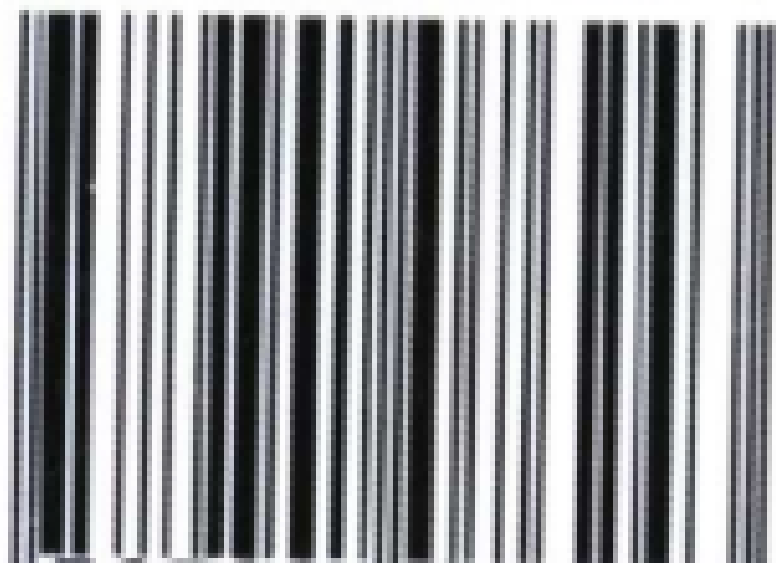
(含最新司法解释)

中国方正出版社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1. 宪法、国家法实用核心法规
2. 行政诉讼实用核心法规
3. 行政监察实用核心法规
4. 行政复议实用核心法规
5. 国家赔偿实用核心法规
6. 著作权法实用核心法规
7. 商标法实用核心法规
8. 消费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
9. 反不正当竞争、反倾销、反补贴实用核心法规
10. 仲裁实用核心法规
11. 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
12. 选举实用核心法规
13. 村民自治、基层选举实用核心法规
14. 刑法实用核心法规
15. 刑事诉讼实用核心法规
16. 民法实用核心法规
17. 民事诉讼实用核心法规
18. 行政处罚实用核心法规
19. 民族区域自治与宗教实用核心法规
20. 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
21. 证据实用核心法规
22. 治安管理实用核心法规
23. 公安机关实用核心法规
24. 国家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
25. 专利法实用核心法规
26. 知识产权实用核心法规
27. 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
28. 婚姻法实用核心法规
29. 继承法实用核心法规
30. 婚姻家庭实用核心法规
31. 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
32. 公民人身损害赔偿实用核心法规
33. 公民信访、举报、申诉实用核心法规
34. 劳动法实用核心法规
35. 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
36. 劳动合同及劳动争议处理实用核心法规
37. 合同法实用核心法规
38. 公司法实用核心法规
39. 企业实用核心法规
40. 私营企业实用核心法规
4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实用核心法规
42. 企业破产实用核心法规
43. 统计实用核心法规
44. 审计实用核心法规
45. 会计实用核心法规
46. 票据实用核心法规
47. 证券实用核心法规
48. 股票、期货实用核心法规
49. 银行法实用核心法规
50. 个人储蓄、国库券实用核心法规
51. 外汇管理实用核心法规
52. 税收征收管理实用核心法规
53. 个人所得税实用核心法规
54. 企业税收实用核心法规
55. 医师执业实用核心法规
56. 医疗事故及纠纷解决实用核心法规
57. 药品管理实用核心法规
58. 政府采购实用核心法规
59. 土地管理实用核心法规
60. 房地产与房屋拆迁实用核心法规
61. 律师执业实用核心法规
62. 教育实用核心法规
63. 安全生产实用核心法规
64. 招标投标实用核心法规
65. 担保实用核心法规
66. 保险实用核心法规
67. 广告实用核心法规
68. 标准、计量、质量实用核心法规
69. 信托、典当实用核心法规
70. 环境保护实用核心法规
71. 食品卫生实用核心法规
72. 交通运输实用核心法规
73. 对外贸易实用核心法规
74. 海关法实用核心法规
- ★ 75. 出入境管理实用核心法规
76. 公证实用核心法规
77. 海商法实用核心法规
78. 互联网络实用核心法规
79. 邮政、电信实用核心法规
80. 司法机构及人员实用核心法规

ISBN 7-80107-624-9



ISBN 7-80107-624-9

全套定价：480.00元 本册定价：4.00元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出入境管理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共80本），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共分出80个专题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的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 1997 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 11 版次，总发行量逾 12 万套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支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 1994 年出版以来，已修订 17 版次，发行量逾 20 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 3 万余册。

2002 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她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者

2003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985 年 1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5 年 1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 32 号公布 198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985 年 11 月 2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5 年 1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公布 198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4)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1995 年 7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2 号
发布 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2 月 26 日公
安部、外交部、交通部发布 1994 年 7 月 13 日国务
院批准修订 1994 年 7 月 15 日公安部、外交部、交
通部发布施行)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

(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 1986 年 12 月 27 日公
安部、外交部发布 1994 年 7 月 13 日国务院批准修
订 1994 年 7 月 15 日公安部、外交部发布施行)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
进出境物品的规定

(1986年10月31日国务院批准) (27)

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报关办法

(1986年12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 (29)

公安部关于执行中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及实施细则若干
问题的说明

(1987年2月19日公安部发布) (30)

海关对我出国人员进出境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1989年8月28日国务院批准)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1989年11月1日海关总署发布)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非居民学生进出境行李物品管理
规定

(1991年5月30日海关总署、国家教委、外交部发布)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外登山团体和个人进出境物品
管理规定

(1992年3月10日海关总署发布)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出境旅客旅行自用物品的管理
规定

(1992年9月10日海关总署发布)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简化进出境旅客通关手续的公告

(1992年11月20日海关总署发布)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向海关申报物品的规定

(1992年11月20日海关总署发布)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选择“红绿通道”
通关的规定

(1992年11月20日海关总署发布)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关于外国专家进出境自用物品
海关手续问题的通知

(1993年10月28日) (4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公安部 交通部关于规范外派海员 办证、出境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5 年 3 月 30 日)	(4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公安部 交通部关于对《关于规范 外派海员办证、出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1995 年 9 月 22 日)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境旅客通关的规定 (1995 年 12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发布)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调整《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 分类表》的公告 (1996 年 8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发布)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中国籍旅客进出境行李物品的 管理规定 (1996 年 8 月 10 日海关总署发布)	(55)
关于出境口岸免税店经营国产品试行退(免)税办法的 通知 (1996 年 10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	(57)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中国公民出境旅游购汇政策的 通知 (2002 年 6 月 7 日 汇发〔2002〕55 号)	(58)
《关于在没有出境游组团社的地级市(州)选定当地优秀 旅行社为出境游收客点的请示》的回复 (2002 年 9 月 17 日国家旅游局发布)	(60)
出境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 (2002 年 10 月 28 日国家旅游局公布)	(61)

※ ※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印发《关于依法限制外国人和中国公民出境问题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1987 年 3 月 10 日 〔1987〕公发 16 号)	(64)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外交部 司法部 财政部关于强制外国人出境的执行办法 的规定 (1992 年 7 月 31 日)	(67)
※ ※ ※ ※	
其他相关法规目录索引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98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公布 1986年2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出	境
第三章	入	境
第四章	管 理 机 关	
第五章	处	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中国公民出入中国国境的正当权利和利益，促进国际交往，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凭国务院主管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签发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出境、入境，无需办理签证。

第三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从对外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

第四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不得有危害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第二章 出 境

第五条 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机关提出申

请，除本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可以得到批准。

公安机关对中国公民因私事出境的申请，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第六条 中国公民因公务出境，由派遣部门向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申请办理出境证件。

第七条 海员因执行任务出境，由港务监督局或者港务监督局授权的港务监督办理出境证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批准出境：

（一）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二）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三）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四）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五）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出境，并依法处理：

（一）持用无效出境证件的；

（二）持用他人出境证件的；

（三）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证件的。

第三章 入 境

第十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向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办理手续，也可以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安机关办理手续。

第十一条 入境定居或者工作的中国公民，入境后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常住户口登记。入境暂住的，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第四章 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 因公务出境的中国公民所使用的护照由外交部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颁发，海员证由港务监督局或者港务监督局授权的港务监督颁发，因私事出境的中国公民所使用的护照由公安部或者公安部授权的地方公安机关颁发。

中国公民在国外申请护照、证件，由中国驻外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

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颁发。

第十三条 公安部、外交部、港务监督局和原发证机关，各自对其发出的或者其授权的机关发出的护照和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第五章 处 罚

第十四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出境、入境，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出境、入境证件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 10 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受公安机关拘留处罚的公民对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执行本法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取、收受贿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处罚；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中国公民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订。

第十八条 在同中国毗邻国家接壤边境地区居住的中国公民临时出境、入境，有两国之间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按照中国政府的规定执行。

国际列车和民航国际航班乘务人员、国境铁路工作人员的出境、入境，按照协议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安部、外交部、交通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二十条 本法自 198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1986年2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入	境
第三章	居	留
第四章	旅	行
第五章	出	境
第六章	管理机关	
第七章	处	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有利于发展国际交往，特制定本法。

外国人入、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和在中国居留、旅行，适用本法。

第二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和在中国境内居留，必须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许可。

第三条 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必须从对外国人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

外国的交通工具入境、出境，必须从对外国人开放的或者指定的口岸通行，接受边防检查机关的检查和监护。

第四条 中国政府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外国人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第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第二章 入 境

第六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或者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在特定情况下，依照国务院规定，外国人也可以向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指定口岸的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

同中国政府订有签证协议的国家的人员入境，按照协议执行。

外国对中国公民入境、过境有专门规定的，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班直接过境，在中国停留不超过 24 小时不出机场的外国人，免办签证。要求临时离开机场的，需经边防检查机关批准。

第七条 外国人申请各项签证，应当提供有效护照，必要时提供有关证明。

第八条 应聘或者受雇来中国工作的外国人，申请签证时，应当持有应聘或者受雇证明。

第九条 来中国定居的外国人，申请签证时，应当持有定居身份确认表。定居身份确认表，由申请人向申请定居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

第十条 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外国人申请入境的事由发给相应的签证。

第十一条 从事国际航行的航空器或者船舶抵达中国口岸时，机长、船长或者代理人必须向边防检查机关提交旅客名单；外国的飞机、船舶还必须提供机组、船员名单。

第十二条 被认为入境后可能危害中国的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的外国人，不准入境。

第三章 居 留

第十三条 外国人在中国居留，必须持有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身份证件或者居留证件。

身份证件或者居留证件的有效期限，根据入境的事由确定。

在中国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当地公安机关缴验证件。

第十四条 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投资或者同中国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合作以及其他需要在中国长期居留的外国人，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可以获得长期居留或者永久居留资格。

第十五条 对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批准，准许在中国居留。

第十六条 对不遵守中国法律的外国人，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可以缩短其在中国停留的期限或者取消其在中国居留的资格。

第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临时住宿，应当依照规定，办理住宿登记。

第十八条 持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在中国变更居留地点，必须依照规定办理迁移手续。

第十九条 未取得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和来中国留学的外国人，未经中国政府主管机关允许，不得在中国就业。

第四章 旅 行

第二十条 外国人持有效的签证或者居留证件，可以前往中国政府规定的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必须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旅行证件。

第五章 出 境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出境，凭本人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证件。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不准出境：

(一)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二) 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三) 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的行为尚未处理，经有关主管机关认定需要追究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边防检查机关有权阻止出境，并依法处理：

(一) 持用无效出境证件的；

(二) 持用他人出境证件的；

(三) 持用伪造或者涂改的出境证件的。

第六章 管理机关

第二十五条 中国政府在国外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申请的机关，是中国的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和外交部授权的其他驻外机关。

中国政府在国内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居留、旅行申请的机关，是公安部、公安部授权的地方公安机关和外交部、外交部授权的地方外事部门。

第二十六条 受理外国人入境、过境、居留、旅行申请的机关有权拒发签证、证件；对已经发出的签证、证件，有权吊销或者宣布作废。

公安部和外交部在必要时，可以改变各自授权的机关所作出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对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拘留审查、监视居住或者遣送出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外事民警在执行任务时，有权查验外国人的护照和其他证件。外事民警查验时，应当出示自己的工作证件，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有协助的责任。

第七章 处 罚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入境、出境的，在中国境内非法居留或者停留的，未持有效旅行证件前往不对外国人开放的地区旅行的，伪造、涂改、冒用、转让入境、出境证件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罚款或者10日以下的拘留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公安机关罚款或者拘留处罚的外国人，对处罚不服的，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最后的裁决，也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有本法第二十九条所列行为情节严重的，公安部可以处以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法所称的外国人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第三十二条 同中国毗邻国家的外国人，居住在两国边境接壤地区的，临时入中国国境、出中国国境，有两国之间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按

照中国政府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公安部和外交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三十四条 外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代表机关、领事机关成员以及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其他外国人入境后的管理，按国务院及其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 198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